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30元/股(含)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按照公司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3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9,880,023×0.70)÷420,771,001≈0.698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00-0.6985)÷(1+0)≈50.3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3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994,006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3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596,404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4-015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4,747,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636,34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扣税规定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每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
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	全额计入	20%	0.09元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45元
超过一年	暂免征收	-	0

根据以上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为: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9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8-2122755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4/第021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9:0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6月14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审批程序效率,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宜宾恒旭国际大酒店(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大道中段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	√
2.00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章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韩成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朱永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2	选举李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以及2023年度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制度专项公告。

(三)特别提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股票账户卡(如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可是复印件)、股东资料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10:00-17:00(不接受提早登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邮箱(邮箱:000858-wly@sohu.com)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报名登记成功将预留参会座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会议地点:宜宾恒旭国际大酒店(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大道中段58号)。

6、联系电话:(0831)3567000

邮政编码:6440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关于增加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8。

2、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	√			
2.00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章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韩成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朱永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2	选举李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3年11月23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陈福生分别与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曦前程似锦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徽景曦")、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荔湾金田长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红荔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冠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给受让方安徽景曦;陈福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转让给受让方深圳红荔湾;上述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转让双方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确认意见的有效期为自确认之日起六个月,逾期未申请办理过户的,需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材料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的有效期已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陈冠宇、陈福生及受让方安徽景曦、深圳红荔湾均表示仍愿意继续履行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因此,转让双方将进一步沟通协商,继续推进该股份协议转让的实施,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由13,677,743.16元(含税)调整为13,560,738.5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弘元绿色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50,233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原利润分派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684,872,435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85,277股后的总股本683,887,15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77,743.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44.7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723股;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806,51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850,23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由684,872,435股变动至679,022,20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679,022,202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85,277股后的总股本678,036,92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560,738.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44.74%。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至15,000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高于6.0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13,136,288股至24,630,541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发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61,593	14.67
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27	9.69
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2,472,714	5.9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78,402,297	5.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3.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7,437,792	3.6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3.6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3.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3.1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61,593	14.67
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27	9.69
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2,472,714	5.9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78,402,297	5.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3.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7,437,792	3.6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3.6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3.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3.1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拟签订(清退补偿协议)及配套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与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清退补偿协议》及配套文件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内容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拟签订(清退补偿协议)及配套文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拟签订(清退补偿协议)及配套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张朝晖、龚伟、吴毓敏、邵颂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拟签订(清退补偿协议)及配套文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拟签订《清退补偿协议》及配套文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南附件")拟与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蔡资管")及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蔡工业")签署《清退补偿协议》及配套文件,清退补偿及奖励款合计人民币23,597,369.00元。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莲南附件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新